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財務委員會
籌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麗琼議員* (第一部分 - 籌備會議)

黃健菁議員* (第二部分 - 第一次會議)

副主席

楊浩然議員* (第一部分 - 籌備會議)

彭家浩議員* (第二部分 - 第一次會議)

委員

何致宏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張啟昕議員*

梁晃維議員*

任嘉兒議員*

黃永志議員*

葉錦龍議員*

註：*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列席者

黃何詠詩女士,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專員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穎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海嫦女士	鄰舍輔導會雅研社鄰里康齡中心 中心主任
何健恩女士	香港聖公會聖路加福群會長者鄰舍中心 社工
周麗霞女士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社工
甄倩儀女士	紫荊青年商會有限公司 會長
譚子晴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上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社會工作員
陳柏慧女士	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 福利工作員
陳嘉勵女士	智在環保 項目統籌
黃雄德先生	智在環保 項目統籌
李麗華女士	Eco Express 秘書
謝子峯先生	Eco Express 活動導師
賀峰先生	香港影藝聯盟 主席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李天賜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 1

因事缺席者：

楊哲安議員
許智峯議員

第一部分 - 籌備會議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4 時 6 分)

2. 委員會通過會議議程。

第 2 項：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擬議成立之財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中西區財委會文件第 1/2020 號)

(下午 4 時 6 分至 4 時 17 分)

3. 主席請各委員就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擬議成立之財委會的職權範圍提出意見及議決，亦指會前秘書處收到黃健菁議員就財委會職權範圍的建議，並已呈檯，供委員參閱。

4. 黃健菁議員指就所提出的新職權，即「就過往區議會及所批出的開支，在有懷疑或需要情況下，作獨立檢討、調查，並向區議會報告結果」中所指的「獨立調查」包括聘請專業會計師就過去所批的活動賬目作調查，原意在於希望提升議會審批有關活動賬目時之獨立性。
5. 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指有關建議需徵詢民政事務總署意見。區議會撥款是由立法會核准，民政事務處人員則擔任管制人員，包括確保執行符合規則，及公帑運用得宜，政府亦已設有核數及活動監察機制，故現時未能決定是否可以以區議會撥款聘請專業會計師就過去賬目作調查，需要作進一步了解。
6. 主席建議現時先通過有關加入職權範圍的建議，並於專員徵詢部門意見後再行決定是否執行。而現時機制下，若機構獲撥款超過 30 萬元以進行活動，已經可以為活動聘請專業會計師作報告。
7. 甘乃威議員認同可以為區議會過去賬目作獨立調查，他指審計署過去審核不同區議會活動時曾指出有不理想情況出現，若有第三者協助指出過程當中所涉問題亦是合情合理，惟認為有關獨立調查無需於「在有懷疑下」方可進行，於「需要情況下」已可進行，建議刪去「懷疑或」三字，令全句變為「就過往區議會及所批出的開支，在有需要情況下，作獨立檢討、調查，並向區議會報告結果」。
8. 楊浩然議員建議先行通過有關職權範圍建議，該建議的職權的實際內容可於日後再商議。
9. 所有在席委員均同意甘乃威議員就黃健菁議員提出之呈檯建議作出修訂，並一致通過將有關建議採納為財委會的職權範圍。

第 3 項：選舉委員會主席

(下午 4 時 17 分至 4 時 19 分)

10. 主席宣布截至會前下午一時三十分截止提名前，共收到一份提名財委會主席的表格，候選人是黃健菁議員，提名人是鄭麗琼議員，附議人是黃永志議員及張啟昕議員。主席詢問黃健菁議員是否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擔任財委會主席的職位。
11. 黃健菁議員表示同意。
12. 主席表示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財委會主席，宣布黃健菁議員當選為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財委會主席。

第 4 項：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下午 4 時 19 分至 4 時 20 分)

13. 主席宣布截至會前下午一時三十分截止提名前，共收到一份提名財委會副主席的表格，候選人是彭家浩議員，提名人是何致宏議員，附議人是梁晃維議員及任嘉兒議員。主席詢問彭家浩議員是否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擔任財委會副主席的職位。

14. 彭家浩議員表示同意。

15. 主席表示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財委會副主席，宣布彭家浩議員當選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財委會副主席。主席指出由於財委會職權範圍已獲得通過，亦選出財委會主席及副主席，宣布財務委員會的籌備會議結束，並交由當選的財委會主席和副主席主持財委會的第一次會議。

第二部分 - 第一次會議

歡迎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財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4 時 21 分)

1. 委員會通過會議議程。

第 2 項：審議非政府團體的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2/2020 號至第 11/2020 號)

(下午 4 時 22 分至 6 時 31 分)

2. 主席請議員參考財委會文件第 2/2020 號，是次會議將審議 9 份撥款申請，涉及款額為 180,332 元。主席提醒各委員如與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必須於討論有關申請前作出利益聲明。

3. 何致宏議員及葉錦龍議員申報為「愛鄰社電影放映分享會」(文件第 11/2020 號)舉行地點之一，英皇書院的舊生。

4. 黃永志議員申報為明愛堅道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主席。

5. 伍凱欣議員及吳兆康議員申報為明愛堅道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6. 秘書希望了解伍凱欣議員及吳兆康議員的職位是否具備任何實務，兩位議員表示有關職位屬於諮詢性質。
7. 主席表示由於 4 位議員所申報的身份均屬不具實務職位，只需要於討論前申報利益，仍然可以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3/2020 號)

8. 主席歡迎鄰舍輔導會雅研社鄰里康齡中心中心主任張海嫦女士出席會議。
9. 張女士指申請表當中的水中健體班的對象為體弱，或患有腰膝痛症的長者，希望有關訓練可以舒緩參加者的有關痛症，及加強肌肉力量，以減少長者跌倒的情況。
10. 葉錦龍議員希望了解活動申請表中提及的活動對象為全中西區長者還是只有中心附近的長者。葉議員指留意到有關活動會由中心月刊，海報或社工轉介作宣傳，希望了解機構有關分布比例。張女士回應指機構招募會員的主要對象為中西區 60 歲以上長者，而中西區外的長者亦歡迎參與中心活動。由於機構無法完全接觸所有區內長者，故是次活動一般會經由機構通訊刊物作宣傳，而有關通訊會由機構郵寄予會員，同時亦會張貼海報，令公眾及會員得知有關活動。葉議員指據他理解，有關活動可以讓中西區居民參與，但機構並不會保證只有中西區居民可以參與，或中西區居民有優先權，希望機構能夠確認有關說法。張女士確認有關說法，並補充根據社會福利署規定，機構不能限制及制止非中西區居民入會，而鄰舍輔導會雅研社鄰里康齡中心現時 900 名會員當中有超過 95%會員為中西區居民。葉議員續建議機構考慮是次活動是否可以優先讓中西區居民參加。主席希望機構補充如何確保中西區居民可以優先參加活動。張女士指可以讓中西區居民優先參與有關活動，有關活動宣傳海報上可印上中西區居民優先的字樣，報名期完結前如參加者人數已滿，則不會有名額供非區內居民參與。
11. 張啟昕議員指留意到活動將於泳池進行，但留意到活動預算當中有茶點及熱飲一項，希望了解有關課堂運作等等安排，及提醒機構泳池範圍應該不可飲食。張女士指機構過去曾舉辦一次同類活動，由於當時未有任何贊助，故只能委託教練義務幫忙，而參與長者事後認同有關活動功效，包括肌力得到強化等等，故是次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支援有關活動。張女士續指過去活動於泳池門口集合，有長者反映天氣寒冷，而由於當時未有資助，故機構未有提供保暖措施，希望是次活動可以提供熱飲等等保暖安排，而是次活動中機構打算提供熱朱古力等

等容易補充能量的飲品予參加者飲用。活動將於參加者沖洗完畢後提供有關飲品，加上機構會安排教練、義工及機構人士，希望長者放心參加中心的活動。張議員了解有關安排，強調參加者安全要緊，及活動沒有違反場地使用規則即可。

12. 甘乃威議員建議主席可先邀請議員發問後才讓機構代表一併回答有關提問。甘議員續指支持有關活動，但認為活動應主要讓中西區居民參與，希望活動完結後機構於完結報告中可提供有關參加人數當中中西區居民所佔比率等資料，若當中區內居民佔比較低的話往後委員會審議類似撥款申請時或會施加部份限制。
13. 副主席指希望了解活動當中 4 次課堂有關上課地點等資料。張女士指由於活動未獲撥款，故未能確認課堂地點，但初步打算 4 次課堂均會於卑路乍灣公園泳池進行。
14. 主席查詢機構有關活動中打算讓區內參加者所佔比例為何。張女士指由於機構當中區內居民佔比較重，故 12 名參加者可以全為區內居民，而有關數字可於活動完結報告中提及。
15. 委員會通過撥款 5,842 元予鄰舍輔導會雅研社鄰里康齡中心以舉辦「耆動樂聚雅研社---水中健體班 02/2020」。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4/2020 號)

16. 主席歡迎香港聖公會聖路加福群會長鄰舍中心社工何健恩女士出席會議。
17. 何女士指是次活動的主要對象為區內居民及長者，希望透過抒壓工作坊擴展參加者對紓解壓力，及抒發情緒的認識，同時提升對精神健康的關注。活動提供不同觀感體驗工作坊予參加者，包括沙畫工作坊，咖啡拉花工作坊及曲奇製作工作坊，希望參加者可以透過工作坊抒發情緒及壓力，活動透過成長日讓參加者展示課堂成果予區內居民及會員，同時作經驗分享。
18.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張啟昕議員希望得知有關成果分享日當中所設攤位是否於機構中心內舉行。何女士指成果分享日將於位於觀龍樓內的機構中心內舉行，而中心佔地約 3,000 呎，希望吸引會員及區內居民參加。張議員相信活動應可吸引街坊與參與者互動，希望機構可加強宣傳，去鼓勵更多街坊，特別是鄰近的觀龍樓居民，參加有關活動。

- ii. 葉錦龍議員同意張議員說法，認為若機構宣傳不足，只能吸引機構會員參加有關活動，希望機構考慮透過其他途徑宣傳，或透過議員分發海報及宣傳有關資訊，同時希望機構考慮以全中西區居民作對象宣傳而不是局限於地方分區。何女士指有關宣傳同時會於網上進行，亦會分發予當區區議員，同時亦會透過區內合作單位作宣傳，而機構會考慮葉議員有關建議。
19. 委員會通過撥款 25,350 元予香港聖公會聖路加福群會長者鄰舍中心以舉辦「樂活人生『路』」。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5/2020 號)

20. 主席歡迎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社工周麗霞女士出席會議。
21. 周女士指計劃集中以中西區家庭為主要對象，中心過去亦有舉行親子義工訓練及醒獅訓練。是次活動將表演醒獅活動予嘉咸街部份過去曾提供食材予機構舉辦愛心飯堂的商舖。活動主要目的為希望新年期間提供喜慶活動，而過去有關醒獅表演均獲得街坊支持，而活動亦會安排親子義工旅行予參加者。
22. 葉錦龍議員指留意到活動將於 2 月舉行，惟擔心若議會贊助整個活動(包括義工新春旅行)，有機會令人認為區議會資助活動義工旅行，影響議會形象。周女士回應指有關旅行對象為於區內公開招募，有關招募將透過通告及單張派發作宣傳，有關宣傳亦會加上中西區居民優先等等字眼。葉議員希望秘書處或資深議員可協助解釋過去議會會否資助旅行類型活動。秘書指根據「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一般而言形式主要為旅行活動而對象並非弱勢社群，區議會只會資助交通及一般的宣傳開支，而由於是次活動申請旅行有關項目並非主要項目，故若議員同意的話有關項目可被批准。甘乃威議員認同秘書說法，過去議會曾資助兩種不同類型的旅行項目申請，第一種為一天遊之類的活動，而議會當時批准了有關的交通費用，另一種則與是次申請計劃相同，旅行部分為回饋予義工或服務對象，或是作親子聯繫之用。甘議員強調有關核准是建基於其受惠者為中西區居民，及有關旅行項目的參加者為公開招募而非部份會員的特殊待遇。
23. 葉錦龍議員感謝甘議員解釋，認為有關活動當中醒獅表演活動對象為嘉咸街商戶，縱然受惠人數較少，但由於活動為公開招募，加上於中西區舉行，相信問題不大。葉議員質疑活動申請預算當中有關新春行大運旅行的午膳及交通申領開支達整個撥款額的約百分之三十，徵詢其他議員意見。甘乃威議員認為若議員不同意有關支出，可依過去做法只批准交通開支，有關午膳開支留待參加者自費。

24. 委員會通過撥款 9,500 元(申請款額 11,000 元減去前述旅行項目中有關午膳開支 1,500 元)予明愛堅道社區中心以舉辦「和諧家庭樂繽紛」。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6/2020 號)

25. 主席歡迎紫荊青年商會有限公司會長甄倩儀女士出席會議。

26. 主席開放文件供議員討論，有關討論如下：

- i. 黃永志議員認為預算當中海報支出昂貴，希望機構解釋。
- ii. 伍凱欣議員認同黃議員就海報問題的查詢，亦表示不太理解活動內容。伍議員指活動當中有去訪問亞洲地區一項，希望得知有關訪問地點及交流內容，亦希望機構解釋活動當中街頭訪問所得個人資料包括甚麼資訊，及會如何處理。伍議員續指希望機構解釋閉幕禮有關內容，及所申領款項當中講者及演出者津貼的相關明細。
- iii. 任嘉兒議員指活動未有填寫有關對象，希望機構補充資料，同時認為活動目標所指「期望能做到 1000 名本港女性關注及承諾做到每天半小時 me time」令人疑惑，相關目的難以被量化。任議員亦希望機構解釋有關申請表當中的活動詳細安排，申領款項當中攝影及沖曬一項所指對象是何人，以及文具及雜項花費是否需要 1,250 元。
- iv. 甘乃威議員指希望機構向公眾解釋何謂「me time」，及何以計畫中未有解釋男性同樣需要私人專屬時間，同時希望機構詳細講解活動進行形式，及為何需要約 3,000 元購置禮物派發。
- v. 葉錦龍議員認同女性需要有自己的私人時間，惟認為活動計畫未夠具體，例如預算中未有「訪問亞洲地區」相關項目花費，而「中西區街頭推廣」，「同心圓系列開幕禮」及「訪問亞洲地區」三者之間未有任何關連，而「同心圓系列開幕禮」更是於其他兩項活動完結後才舉行，令人疑惑。葉議員續指活動申請預算當中海報及易拉架較為昂貴，購置參加者禮物亦未有列明於何活動派發，受惠者為何人，同時申請撥款約 2,000 元為與區議會未有太大關係的「同心圓系列開幕禮」購買保險，希望機構澄清。
- vi. 何致宏議員認同甘議員意見，希望機構講解何以活動未包括男性及有關決定指標。何議員希望得知活動與中西區居民的關聯，招募參加者的形式及會否只限中西區居民參與。若活動與中西區關

聯不大的話何議員認為難以同意有關撥款。

- vii. 張啟昕議員認同何議員意見，認為活動中直接與中西區居民有關只有街站訪問一項，質疑區內居民會有何得著。同時擺設街站地方有可能集中於金鐘、中環或上環等等較多上班人士地方，令受惠人士未必為區內居民。張議員認為若活動未能令中西區居民受惠，區議會則難以批准有關撥款。
- viii. 梁晃維議員認為申請表最大問題在於預算開支項目未能與對應項目聯繫，希望機會可以逐項開支解釋，同時補充執行上細節及詳情予委員審議。
- ix. 鄭麗琼議員希望得知活動預期的 200 名參加者將來自甚麼地區分區。
- x. 任嘉兒議員指活動申請表未能提供詳細資訊供議員審議，建議申請機構重新制定有關計畫再行呈上供委員審議。

27. 甄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紫荆青年商會為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屬下一個全女性分會，所以是次舉辦的活動主要還繞女性，而同心圓計劃過去已經舉辦六屆，過去亦有申請到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是次計劃年期呢由一月至八月，因中西區區議會限制活動完成日期為本年三月，只可以申請前期活動撥款，令議員誤解有關情況。
- ii. 整個活動希望推廣女性每日都可以享有專屬自己的私人時間，活動會有不同方面工作以達成目標。在政府方面，機構會收集香港、台灣、馬來西亞、日本各地女性數據，包括受訪者有否享受到私人時間，享受私人時間是否重要等等數字，然後作出分析，並於三月份的開幕禮上詳細公布結果，亦會邀請各大傳媒，勞工及福利局等等政府代表出席了解報告內容，希望政府可以推出政策關心女性需要擁有私人時間的重要性。此外亦會在街頭訪問中作出宣傳，希望女性關顧自己需要保留真正時間予自己照顧個人情緒及生活，提高女性快樂度及減低所面對的壓力。商業方面，機構會推出約章，希望商界機構可以推出政策令女性員工可以享受私人時間。整個計劃願景在於希望可以協助女性可以達到全面工作及生活之間的平衡點。
- iii. 由於中西區當中商業區及住宅區並存，故街頭訪問將主要於中西區內，即堅尼地城、中環碼頭及置地廣場進行推廣。另外，開幕

禮選址亦選擇於中環中心 H6 舉行，希望令中西區居民可以參與，典禮除有嘉賓分享，亦會有互動環節令中西區居民可以體驗到「me time」的重要性。

- iv. 關於預算當中有關海報支出，以機構所知報價而言，以 A3 紙張印製海報約需 20 至 30 元，故於估算有關開支以此價格水平作估算，而海報亦可以寄予中西區區議員，向街坊宣傳有關活動。
 - v. 有關收集數據方面，由於街訪中所問問題根本上圍繞受訪者對「me time」有關認同，及對於希望機構有甚麼可做措施可以幫助實現到「me time」之意見，並不會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地址及電話。
 - vi. 整個預算所用支出均環繞中西區街頭推廣及訪問，以及開幕禮之上，至於亞洲地區訪問有關開支並不會包括於是次申請撥款當中。
28. 楊浩然議員認為由於申請表資訊不足，加上是次會議審議文件眾多，建議機構修改撥款申請表，再於往後會議審理。
29. 主席認為即使機構代表已回答部份議員提問，但似乎內容上未完全解答到疑問，有關是次活動與中西區居民的關連亦未見清楚，希望議員就是否要求機構重新補充資料再另行審議表達意見。
30. 葉錦龍議員補充意見，指留意到申請預算中有不少項目都用於租用場地等等開幕禮相關方面，但開幕禮與街頭訪問的關聯性不，機構亦未能解答何以其他活動完結後方舉辦開幕禮。即使過去機構成功獲區議會撥款，惟不同區議會議員均有不同審議準則，對於活動能否服務當區居民有不同想法，希望機構了解。
31. 委員會否決撥款 26,250 元予紫荊青年商會有限公司以舉辦「2020 同心圓系列 愛·我的時光」。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7/2020 號)

32. 主席歡迎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上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社會工作員譚子晴女士出席會議。
33. 梁晃維議員表示關心活動主要對象，由於活動當中有「小巴牌」工作坊及「MakerBay」木工體驗日等等受歡迎活動，非常容易額滿，希望機構說明會否列明只有中西區居民可以報名，同時希望機構說明「藝文青市集」申請三個攤位物資撥款詳情。

34. 譚子晴女士表示活動將招募中西區居民，亦會於海報當中列明有關決定。另外機構亦有與區內中學聯繫，向區內青少年宣傳。而市集方面，機構將於中心內設置三個攤位，並不會有外部攤位。三個攤位主要讓參加的青少年應用活動中所學到技能，同時可以增強與區內居民交流，例如分享所學技能及有關流程，令區內居民體驗有關成果。
35. 葉錦龍議員認為若活動只提供予中心會員而申領合共 1,500 元的活動物資屬於理不合。葉議員贊同提供培訓及訓練予區內青少年，但由於工作坊申領費用方面，例如手寫小巴牌工作坊，單價成本較大，希望機構考慮開放予區內人士參加。
36. 楊浩然議員認為申請撥款數字較大，例如申領導師津貼約 2400 元至 2,700 元左右，楊議員質疑是否需要如此多人手及是否部份為義務協助。此外，每個工作坊申領約 5,700 至 6,000 元左右撥款，器材方面亦同樣有支出，楊議員質疑器材是否需要額外新添置，及活動完結後如何處置。同時希望機構解釋計畫是否需要 100%由區議會資助。
37. 葉錦龍議員認為小組器材例如咖啡機及磨豆機若以區議會撥款購買的話，如再無其他用途應該屬於區議會的資本物品，質疑有關購置是否符合規則。葉議員同時認為協助活動人士應該收取交通等相關費用津貼，但是否需要每小時 300 元則是斟酌。
38. 副主席表示希望了解活動中「藝文青市集-社區人士工作坊」申領每個攤位 500 元購置的是甚麼物質。
39. 譚女士表示活動會透過區內學校聯絡及招募區內年青人，例如中學生參帖有關項目，故活動受眾主要為中西區居民，另外導師費用方面，為確保青少年可以有優良學習機會及確保質素，機構已經進行初步報價，而是次申領金額為有關報價所得。器材方面，活動將會租用而非購置咖啡機及磨豆機，三節課堂使用，故活動後不會保留器材予中心。「藝文青市集-社區人士工作坊」活動物資方面，每個攤位將以參加者所學的技能主題為主，故將購置物資如手工肥皂及咖啡拉花等等。機構本身設有一部咖啡機，但由於不足以同時供多人使用上課，故只能額外租用咖啡機。
40. 葉錦龍議員認為咖啡機及磨豆機單價成本需要 1,200 元較為昂貴，希望機構提供更多資訊。譚女士表示每一節小組課堂均有十位青少年參加，故只運用機會本身的一部相關器材實為不足，故決定租用三部器材令參加者可以充分利用課堂時間進行練習及學到相關才能，故決定租用三部器材屬於合理。

41. 委員會通過撥款 30,000 元予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上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以舉辦「藝文青工坊·才能發展計劃」。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8/2020 號)

42. 主席歡迎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福利工作員陳柏慧女士出席會議。

43. 甘乃威議員申報多年前曾於申請機構中服務。主席表示由於甘議員現時未有在相關機構擔任具實務職位，可繼續參與討論及審議。

44. 何致宏議員申報為活動受眾之一，聖安多尼學校的校友。

45. 主席開放文件供議員討論，有關討論如下：

i. 葉錦龍議員認為希望了解機構門票是否非公開派發，而是委託區內 4 間中學及浸信會西區長者中心作有關派發。

ii. 梁晃維議員指機構申請計畫中列明會招募檔主參加市集，希望得知有關招募原則及會否徵收租金。

iii. 副主席希望機構說明預算中包括甚麼物資。

iv. 主席希望機構解釋活動 A1 海報何以單價成本需要 38 元。

46. 陳女士回應指由於機構後來希望於空曠地方舉辦活動以吸引更多人士參與，活動將不會以門票方式進行，部份活動或會於網上招募，其餘則改為到場參與。就檔主招募原則方面，機構將邀請過去曾於中心學習有關知識的義工幫忙做。由於受最近疫情影響，機構希望於防疫方面多下功夫，故物資方面將包括洗手液及其他緊急物資。至於海報費用方面，相關定價為於網上報價所得，機構過去曾嘗試印製較小型的海報，但效果難以接受，故是次採用 A1 紙張印刷，令成本較貴。

47. 葉錦龍議員指活動將於豐物道海濱長廊舉行，希望部門確認有關場地租用申請是否已經收到。秘書指部門已經確認機構於 2 月 29 日使用有關場地的申請。葉議員希望部門往後可告知議員有關區內活動舉辦時間及地點。專員回應指相關資料將於區議會確認撥款後於網上公布。

48. 副主席希望機構補充預算中雜項、攤位製作物資、共學物資及導賞路線物資為何。

49. 陳女士回應指雜項物資包括清潔洗手液及口罩等等，同時由於預計參

與人數較多，有關物資亦包括圍欄及膠帶等等。攤位製作物資及共學物資方面將包括分予參加者共用的工具及按參加者人數購置的課堂材料。導賞路線物資方面，由於機構正與區內拾紙皮人士聯絡合作，設計路線令參加者體驗日常收集紙皮路線及流程，相關費用將用作支付當中開支，例如購置擴音器等等。

50. 委員會通過撥款 37,510 元予明愛賽馬會石塘咀青少年綜合服務以舉辦「一起去散步 | 生活市集」。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9/2020 號)

51. 主席歡迎智在環保項目統籌陳嘉勵女士及黃雄德先生出席會議。
52. 葉錦龍議員，梁晃維議員及黃永志議員申報過去曾接受智在環保捐贈的月餅派予區內街坊。張啟昕議員申報過去任職的機構與智在環保有合作關係。主席指由於 4 位議員現時未有於機構擔任具實務工作，可繼續參與討論及審議。
53. 葉錦龍議員指機構於區內大廈張貼海報及 facebook 網站宣傳，希望知道活動是否可以令更多區內外人士知道及參與，例如透過區議員作宣傳，令更多居民知道此活動。
54. 陳家勵女士指活動將透過 facebook 及「西環變幻時」平台作宣傳，同時歡迎區議員協助推廣有關活動。
55. 委員會通過撥款 6,820 元予智在環保以舉辦「昔歷史·識環保」。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10/2020 號)

56. 主席歡迎 Eco Express 秘書李麗華女士及活動導師謝子峯先生出席會議。
57. 主席開放文件供議員討論，有關討論如下：
- i. 葉錦龍議員指未有太多時間了解申請，但留意到活動申請撥款約 18,000 元，活動當中包括攝影比賽及社區流動展覽等等，惟亦有招聘兼職人手等行政費用，同時未能事前知悉機構打算讓議員擔任攝影比賽評審，希望機構提供更多資訊予議員有關活動詳情。
 - ii. 張啟昕議員指留意到導賞教學用品單價成本需要每份 30 元，希望了解有關物資與參與者紀念品類似性質，或是於導賞過程中有相當必要性。

58. 李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有關預算方面，由於籌備路線需要人手及時間作資料搜集及規劃，所以機會於預算中申請撥款招聘有關人手。
- ii. 有關攝影比賽方面，機構不清楚需要提前通知議員有關決定，原定安排為收集參賽作品後通知議員幫忙決定優勝作品。
- iii. 導賞教學用品方面，機構希望有關活動能夠實際達到活動意義，令中西區居民了解更多區內建築歷史，故將準備筆記及工作紙等等，令參加者可以於過程中有知識上面的增潤。有關用品為圖片集及道具等等可以加深參加者對活動認識的物資，由於需要提前準備，故於預算當中申請有關費用。

59. 張啟昕議員指依機構說法，教學用品包括舊建築有關照片，惟有關印刷成本(單項 30 元)較另一項目導賞教材(單項 10 元)昂貴 2 倍，希望機構詳細解釋有關物資詳情。

60. 副主席指希望了解機構上一次舉辦的活動性質及有關資料。

61. 謝先生回應指機構上一次舉行的活動為於北區區議會通過的環保活動，活動設置街站作環保宣傳，及製作手工肥皂等等。教學用品方面，將包括米高峰及耳機等等器材以方便於街上作講解。而相片集亦將會以彩色印刷，故較以一般印刷的導賞教材成本較高。

62. 任嘉兒議員希望了解導賞團路線詳情，及是否需要繳交機構會費方可參加有關活動。

63. 葉錦龍議員指留意到機構 facebook 專頁最後更新時間為 2017 年，同時希望機構解釋如何確保中西區內學校及社福機構會協助張貼海報，為活動作宣傳。

64. 副主席同意葉議員說法，指機構上一次於北區舉辦的活動時間為 2016 年左右，希望機構說明至今 4 年間是未有舉辦任何活動，或是純粹未有更新有關資訊。

65. 李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就更新社交平台方面，由於最近機構幹事會更替，故未有就舉辦的活動作資料更新，至今機構主要負責後勤類型工作，例如與不同機構合作製作教材，及清潔沙灘等等較小規模活動。

- ii. 導賞路線方面，機構已於中西區內搜尋合適地點，會於稍後進行實地考察及串連有關路線。機構原定有關地點為中環區內，例如匯豐銀行大廈及香港大學本部大樓等等法定古蹟。惟因最近社會狀況令香港大學難以進入，銀行大廈的獅子石像亦被毀壞，為保證質素機構最後決定於西營盤範圍進行，包括作為一級歷史建築的香港崇真會救恩堂、有「高街鬼屋」別稱的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及西營盤唐樓地帶等等。此外，2015年港鐵通車為西營盤帶來變化，機構亦希望為參加者導賞中西建築混合的情況，西營盤區內除有西式教堂外亦有福德宮等等中國寺廟；第二街公共浴室可令參加者了解香港過去發生鼠疫時的情況，而毗鄰亦有長春社古蹟資源中心供參加者遊覽。這些地方全都極具價值，希望於計畫中可以推廣相關文化及歷史價值。
- iii. 宣傳方面，由於機構於區內有相熟學校及機構，故可確保有關宣傳。
66. 葉錦龍議員指機構主力於西營盤舉辦導賞活動，但文件所提及的歷史文物建築，例如威靈頓街 120 號及荷李活道 60 號，均位於中上環一帶，並非西營盤，剛才機構提及的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及救恩堂雖位於西營盤，卻並非唐樓。葉議員質疑是否需要急切於是次會議申請撥款，機構可以補充文件資料，及研究有關實際導賞路線，建議機構可向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等等機構參考有關資訊。葉議員認為機構就有關前期工作聘用兼職人員，並將有關人力資料成本轉介區議會做法值得斟酌，希望其他議員表達意見。
67. 李女士回應指，機構原先計畫有關路線將橫跨中環上環及西營盤，因最近社會事件影響而更改有關路線決定。至於參考現時中西區現有文物徑及史蹟徑方面，由於機構希望為參加者帶來不一樣的體驗，故未打算參考現有資料。
68. 葉錦龍議員指贊同有關考量，惟希望機構擬訂好詳細導賞路線再行申請，認為區議會不應急於現時批出有關款項。
69. 楊浩然議員指有關機構較為陌生，同時亦是第一次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撥款，加上資料不足，建議擱置有關撥款申請。
70. 專員補充指，根據有關撥款守則，凡非本區註冊團體的申請，區議會只會酌情考慮，贊同議員就活動是否可以惠及區內居民提出的疑問。
71. 委員會否決撥款 17,560 元予 Eco Express 以舉辦「『中西』建築探索計

劃」。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11/2020 號)

72. 主席歡迎香港影藝聯盟主席賀峰先生出席會議。

73. 主席開放文件供議員討論，有關討論如下：

- i. 葉錦龍議員希望了解活動所播放劇目，亦明白活動播放電影需支付版權費用，但對於預算中工作人員一項單價成本 1,000 元及申請 2,000 撥款表示疑惑。葉議員留意到門票分配將透過政府部門、區議員、秘書處及網上公開分發，認為可確保有區內居民受惠。同時希望了解何以預算中有攝影及拍攝一項，希望得知有關詳情。
- ii. 何致宏議員指留意到機構預計參加人數為 400 人，但經政府部門及區議員等等分發門票卻有 700 張，希望機構說明。此外，活動列明將於明愛石塘咀青年綜合服務中心及英皇書院舉辦，希望了解機構與場地方面的合作關係詳情，包括是否有關場地的會員及學生可優先參加活動等等。
- iii. 楊浩然議員認為申請機構首次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撥款，及申請預算中活動支出全數由區議會贊助，質疑是否需要全數資助有關活動支出。

74. 賀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活動只會播放一場電影，而有關電影仍在選擇當中。首選電影為「幸運是我」，電影於中西區拍攝，主題亦接近是次活動目的，即推廣影視藝術及促進助人自助等等正面精神。有關影片過往於北區或其他地方放映時反應非常好，同時表達出鄰舍相助等等精神。本次活動所考慮播放的電影亦包括「黃金花」及「大手牽小手」等等受歡迎電影，將於稍後決定最終播放電影，但現時首選電影為「幸運是我」。
- ii. 門票方面，如申請表上所述，門票分發將透過不同渠道進行。經過去經驗，網上報名人士只有約 50%參加率，而排隊領取門票亦只有約 60%至 70%左右參加率，故機構將派發多於預期人數門票飛。
- iii. 場地方面，機構期望可以於學校舉辦活動，因為學校禮堂彈性較大，可以容納約 500 至 600 人。機構亦期望與場地方面可以建立合作關係，有關單位將作為活動支持機構提供地方予活動使用。若

未有機構支持，機構或需租借有關場地，例如依教育局指示於租借學校地方作放映用途時支付有關價錢等等。

- iv. 攝影及拍攝方面，依過去經驗，2,000 元支出將用作聘請人手拍攝短片，並於網上作有關活動分享，未來若再舉辦類似活動時亦可用作參考資料，有助宣傳。
 - v. 由於機構人手全為義工，過去即使獲政府撥出款項舉辦活動，協助人士亦未有收取酬勞。舉辦活動同時需要與參加者作討論及分享電影意義等等，當中涉及不少勞力及時間，故機構希望與區議會達成一種互助互利關係，即由協會人手作籌辦，區議會則撥款支持，舉辦有意義活動予公眾參與。
75. 葉錦龍議員指了解活動目的為推廣影視藝術，惟作為區議員，會較著重區內居民福利或生活。葉議員認同活動希望促進助人自助及推廣義務工作等等精神，惟由於播放電影未定，難以決定活動好壞。此外，活動是否可照顧到區內居民心靈需要亦是未知數。而場地方面亦未有決定，認為可以於確定有關場地、最終播放電影、有關活動主軸及預算後再行決定有關撥款。葉議員認為活動需要惠及居民，但同時不應胡亂花費公帑。
76. 賀先生回應指，現時首選電影為「幸運是我」，惟由於機構可能稍後有更好及更合適電影作播放，故現時未能確定最終播放電影。場地方面，學校主要考慮因素為視乎活動有否與學校活動有衝突，而機構過去一般會於確認活動落實後才決定有關細節，因為若場地等細節已被決定，但活動未有資金來源，將對活動做成不良影響，而過去機構亦未曾發生未有活動場地情況。
77. 甘乃威議員指審議撥款申請時要小心不要作太多活動內容審查，活動詳情，例如活動嘉賓等等，應為活動機構自主決定，重要的是活動目的為何及議員是否同意有關目的，否則議員或將墮入作政治及其他審查之困境。此外，若議員同意有關活動目的，則需要留意活動預算是否用得其所，例如若是次活動於明愛石塘咀青年綜合服務舉行，有關場地只能容納 50 至 60 人，議員則應考慮撥款 20,000 元予機構舉辦活動予 50 至 60 人是否合適。另外，議員亦可考慮若要推廣符合活動目的時，是否需花費預算中金額以購置海報及人手拍攝短片等等開支。甘議員表不明白機構若未能確認獲撥款時，將難以確定活動場地，故建議批准有關撥款，惟由於部份預算支出較大，建議批准金額可作調整。
78. 何致宏議員指過去曾為明愛石塘咀青年綜合服務會員，有關場地難以

容納 400 人參加活動。希望機構解釋是否考慮過有關活動地點是否適合，及曾向有關團體確認場地可用作舉辦是次活動。

79. 任嘉兒議員對於播放上映時間為 2016 年的「幸運是我」是否合適表示質疑，同時希望部門協助解答若有關活動最後未能完成，有關撥款將如何處理。
80. 楊浩然議員認同機構應把播放電影寫於申請表上供議員備悉，同時認為機構就人手方面申請撥款數字較大，認為撥款額應約 10,000 元至 15,000 元左右。
81. 葉錦龍議員指感謝甘議員意見，基本上亦同意有關目的，亦明白未確保獲撥款時租用場地有困難，惟質疑預算中背景板需要 3,000 元成本是否合理，希望機構補充資料，同時認同其他議員所指，批撥款項應酌量減低。
82. 副主席建議預算中海報設計及印刷一項分開計算，同時希望了解海報設計大小，及由於申請款項約 2,000 元作海報支出，希望了解有關設計費用佔比及有關用途，亦希望得知預算支出 2,000 元的嘉賓津貼邀請對象為何人，及有關活動工作人員職責詳情。
83. 甘乃威議員希望機構說明若是次只撥款 10,000 元能否成功舉辦活動。
84. 賀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i. 有關只撥款 10,000 元予是次申請方面，有關背景板費用是機構據市面水平而定，一般索價約 2,000 多元，加上數百至 1,000 元的設計費用，故機構申請 3,000 元以作海報相關費用。若刪除背景板費用，海報費用採用較小型紙張印刷，及刪除攝影拍攝費用等等，現階段相信可以舉辦活動。
 - ii. 現時活動唯一未確定內容為活動於甚麼位置舉行，其他配套均已定案，若議會要求必須確保活動地點方能申請，機構可於確保詳情後再行申請。
 - iii. 若活動未能於英皇書院舉辦，機構會邀請區內友好學校借出禮堂予活動使用，過去舉辦放映會時亦有中西區學校參與，相信可以借用有關場地。
 - iv. 所選電影方面，過去亦曾播放「幸運是我」，內容較冷門，涉及社會及個人成長議題，反應熱烈，有關議題透過電影表達，相信可

感動觀眾。若議員認為「幸運是我」較舊，可播放較近期的「非同凡響」，內容亦非常正面，機構之所以選擇「幸運是我」播放是因為電影於中西區內拍攝，參加者可產生共鳴。

- v. 邀請嘉賓方面，將邀請電影從業人士出席活動，包括導演及演員，兩者吸引力亦較大，希望可以增加活動趣味性。邀請電影從業人士原因在於其對電影製作有一定程度認識，希望可以藉此推廣電影藝術，同時藉播放有意義的電影表達到助人自助等等正面精神。
- 85. 楊浩然議員認為工作人員支出、講者津貼及嘉賓津貼申請金額較大，質疑有關人手是否可以義務協助活動及機構是否可自行承擔部份開支。此外，楊議員認為所邀請的電影行業人士由於可藉活動宣傳，未必需要支付有關津貼，提議縮減撥款額至 10,000 元。
- 86.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回應任嘉兒議員提問，指原則上區議會批准的活動將於活動完結後連同有關支出單據向區議會申請發還有關支出。惟若機構需要的話，可提供合理原因，申請於活動完結前先行批出不多於 50%的預支款項。過去曾有活動執行時與申請表上內容有出入，因而秘書處要求及成功追回機構已申領的預支撥款。
- 87. 葉錦龍議員認同楊議員所指，希望機構能向區議會顯示誠意表現出希望與區議會合作為中西區居民舉辦活動，同時希望播放的電影能側重於為區內居民帶來正嘅影響。葉議員認同機構舉辦活動有自己考慮因素，惟區議會批撥款項亦有既定程序，認為機構可以減去部份可以避免的開支，故支持撥款 10,000 元予是次活動。
- 88. 賀先生表示，舉辦放映會有大量事前工作，例如聯絡電影發行商安排播放影片、安排放映器材及相關配套、審批報名情況、及聯絡學校等等，過去由於未有政府資助，加上人手緊拙，難以應付舉辦大型活動。另外，若議員認為部份開支昂貴，例如海報有關支出，可以取消有關開支，惟有關安排或會影響活動效果，希望各位體諒。
- 89. 副主席提醒議員有關機構註冊地址不在中西區，有關申請應酌情考慮。
- 90. 主席就是次申請是否該於本會議批出 10,000 元，或是要求機構修訂預算，於稍後第二次財委會會議再行申請，徵詢議員意見。
- 91. 賀先生表示若議員要求機構於稍後的財委會會議再行申請，將取消有關申請。

92. 委員會通過撥款 10,000 元予香港影藝聯盟以舉辦「愛鄰社電影放映分享會」。

第 3 項：區議會撥款活動的監察安排

(下午 6 時 31 分至 6 時 33 分)

9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通過 7 項地區團體撥款申請，根據「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建議監察以下 2 項由新申請團體舉辦的活動：

1. 智在環保 - 「昔歷史·識環保」
2. 香港影藝聯盟 - 「愛鄰社電影放映分享會」

94. 根據過去做法，主席建議於餘下 5 項活動抽出 1/3，即 2 項活動作監察：

1.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 「和諧家庭樂繽紛」
2. 香港聖公會聖路加福群會長者鄰舍中心 - 「樂活人生「路」」

第 4 項：中西區區議會聘請行政助理、項目統籌主任及活動推廣助理 (2019/2020 年度) 增撥款項安排

(中西區財委會文件第 12/2020 號)

(下午 6 時 33 分至 6 時 38 分)

95.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卜憬恂女士表示此份文件曾於 2020 年 1 月 2 日中西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提交予各議員考慮。她表示秘書處的合約員工在 2019 年 8 月提高薪酬，因此合約員工的薪酬調整需要涉及安排增撥 278,300 元。她指當時議員希望秘書處向民政事務總署查詢是否可以由總署支付此薪酬調整的開支，她表示秘書處已向總署查詢並得到回覆指總署願意支付薪酬調整涉及的差額，惟由於希望在資源運用上較為理想，因此不希望即時作增撥以免區議會未能用盡所有在本財政年度獲得的撥款。她引述總署指若區議會用盡所有在本財政年度獲得的撥款，總署會增撥 278,300 元予區議會支付薪酬調整涉及的差額。她希望委員可以通過增撥款項以給予合約員工加薪。
96.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於中西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議員希望得悉是否可以不利用區議會本財政年度獲得的撥款予合約員工薪酬調整而用作其它區內服務，她表示總署回覆可以透過超額批撥的形式通過撥款以舉行更多區內活動，若有關撥款已被用盡，總署會安排增撥款項予區議會以作薪酬調整涉及的差額。

97. 葉錦龍議員詢問若區議會舉辦活動批出的款項導致未有足夠撥款予合約員工未能作薪酬調整的情況下，總署是否會將該部份所涉及的金額增撥至區議會用作薪酬調整之用。
98. 何專員回覆指葉議員的確可以如此理解，而就議員詢問早前數月有數項活動不能舉辦，因此是否可以以有關活動撥款以舉行另外活動，她回覆表示委員會可以考慮批准撥款調高至超額上限 125%，以增加區議會可批撥款項以舉辦更多活動。
99. 委員會通過 278,300 元中西區區議會聘請行政助理、項目統籌主任及活動推廣助理（2019/2020 年度）增撥款項安排。

第 5 項：區議會撥款的建議用途及安排

(下午 6 時 38 分至 7 時 45 分)

100. 主席表示第六屆中西區區議會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期間可批撥款為 1,810,833.7 元，當減去早前已批准 720 元 及 19,500 元 予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分別推行「設計及製作中西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的宣傳橫額」及「於網上平台直播中西區區議會及轄下區議會會議」，加上於是次會議所通過予非政府團體的撥款及通過 278,300 元中西區區議會聘請行政助理、項目統籌主任及活動推廣助理（2019/2020 年度）增撥款項安排，餘下款項尚餘約 130 萬元。秘書處早前收到由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及伍凱欣議員就第六屆區議會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期間提交可以使用撥款的用途建議並已將該份有關「聘請社區觀察員改善社區交通及衛生問題」的文件呈檔供各委員參閱。主席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101. 甘乃威議員表示文件旨在將上次會議中提及希望聘請一些社區觀察員以具體文件形式提交予秘書處跟進是否可以聘請社區觀察員及以便各委員提供意見。他表示由於時間有限，會議當日已是一月下旬，而聘請有關人員亦需要時間。他表示希望聘請社區觀察員視察區內非法泊車、野豬滋擾、餵飼白鴿、狗隻便溺，食肆晚間在街道上放置垃圾問題、街坊於日間或晚間時間在垃圾筒旁放置家居垃圾等問題。他建議此批社區觀察員的聘用期為二月中旬至三月下旬，利用半個月撰寫報告予相關部門擬定策略日後如何處理檢控及清潔等工作。他表示由於中西區內有 15 個選區，每個選區可按情況聘請一至三名社區觀察員，合共三十名。甘議員表示估計每名聘用的社區觀察員薪金約為 2 萬多元，即全部支出約為 60-80 萬元，若委員決定實行，可以由各區議員要求社區觀察員在何地點觀察及觀察的事項。他表示得悉秘書處回覆指需要向總署詢問是否可以聘請此類社區觀察員，因此詢問秘書處是否可以聘請社區觀察員及在短時間內是否可以聘用到社區觀察員。

102. 主席表示同意聘請社區觀察員的建議，她表示單靠議員或議員助理並非足夠。她表示區內的非法泊車、野豬及衛生問題需要更多資源研究及收集一些數據以解決問題。若可以彈性地在每一選區安排一至三名社區觀察員及由該選區制定工作範圍，有關建議屬於可取。
103. 任嘉兒議員認為聘請社區觀察員的建議是值得實行。她表示每一個選區的範圍面積不同，詢問如何決定各選區聘請社區觀察員的人數，亦建議討論社區觀察員數目的上限，並由各議員決定自己選區內觀察項目、地點及時間，以避免需要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因可加快效率並認為當區區議員最清楚自己選區的情況。
104. 副主席表示若社區觀察員需要在二月中旬上任，招聘時間非常緊急，因撰寫及刊登招聘廣告亦需要時間，因此建議工作期可以調整。此外，他認為需要考慮如何監察社區觀察員的工作、聘請社區觀察員的要求及社區觀察員如何報告觀察的情況，他認為可以要求觀察員即時反映問題後撰寫總結報告。副主席同時詢問若聘用社區觀察員是否屬民政處轄下的員工。
105. 甘乃威議員表示聘用社區觀察員的數目需要視乎有多少資源。此外，他表示留意到各區區議會通過撥款以購買口罩及進行社區清潔。他表示上次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只通過 20 萬元撥款，擔心現時防疫裝備的價格提升，因此建議委員會討論如何分配尚餘的 130 萬元撥款在聘用社區觀察員及購買防疫裝備。他表示秘書處可能在二月上旬才有購買防疫裝備的消息，建議屆時決定聘用社區觀察員的數目。就有關社區觀察員的聘用要求，甘議員建議由民政處擬定，因處方有相關的聘用經驗。
106. 鄭麗琼議員表示上次區議會會議上秘書處指需要與總署相討是否可以聘用社區觀察員，她詢問現時是否有最新回覆。
107. 何專員表示剛才已提及本次會議可討論是否需要增撥資源以購買更多的防疫裝備，她表示秘書處已草擬有關文件希望盡快完成購買以幫助居民。就社區觀察員的建議，她明白議員希望由居民主導提出如何改善社區，惟經諮詢總署，區議會並非法定團體，立法會是向民政事務總署批出給區議會的撥款，因此區議會作的決定由民政處執行，如聘用職員也需由民政處負責。她表示公眾傾向期望由執法部門處理議員提出的違例泊車及狗隻便溺等等社區問題。她指若由民政處聘用人員處理，其衍生的法律責任將由民政處承擔，總署的確須擔心有關法律責任及觀察員是否有法定權力搜證資料提交予區議會。何專員表示亦擔心若社區觀察員處理違例泊車時，觀察員需處理車牌記錄，市民會

質疑處理個人資料的情況。她表示其他部門有一套處理個人資源的守則，關注若民政處聘用員工，在沒有足夠的訓練及未獲授權處理有關社區問題的情況下進行工作是否可行。她建議委員再討論是否再考慮上述情況而修訂建議，並考慮當中涉及的法律問題。她重申並非不支持議員創新，惟民政處擔心處方及區議會需要負上法律責任，她表示願意繼續探討其他可行建議。

108. 葉錦龍議員表示何專員所表達的，是由於民政署而區議會承擔法律責任，就區議會的建議，處方認為有法律責任及個人資料問題而不應實行。他指現時總署不會實行，詢問區議會如何可以處理現時社區問題，並指交通阻塞問題已由上屆區議會討論至今，各方多次表示需要增加交通督導員的人手，惟公務員事務局不批准。他指只要求社區觀察員記錄違例泊車的車牌號碼及時間是不會引起個人資料問題。他詢問總署有何建議解決社區問題。
109. 楊浩然議員表示同意副主席提及如何監管社區觀察員的問題，因他表示據其認知有很多外勤公務員會躲懶，廉政公署亦曾檢控該些躲懶的公務員，因此他認為難以監管社區觀察員是否有工作。此外，就人手法律問題方面，他坦言有法律、勞工保險、強積金及訓練等問題需要處理並建議考慮把有關工作外判，使所有的法律責任由該中標公司承擔及由該公司監管員工。
110. 甘乃威議員表示已預計有政府官僚系統阻礙有關建議，因此在文件中有提及個人資料問題。他表示社區觀察員進行社區觀察時不需要記錄車牌號碼並舉例社區觀察員只需要記錄有關街道、何時、有多少輛違例泊車、多少商店會放置垃圾在門外等等資料，因此沒有私隱問題，不會將任何個人資料記錄而只觀察社區現象以避免任何衝突。此外，他表示任何受薪人員躲懶是沒有辦法處理的，只能有系統處理躲懶的情況。他指想不到辦法如何防止受薪人員偷懶，並以何專員於1月16日中西區區議會會議聯同其他政府代表離席作例子。他指明白社區觀察員不會由區議會聘用而是由民政處聘用，並舉例過往處方亦有聘用合約員工協助區議會的運作。他表示若聘用社區觀察員是其一廂情願，而政府不配合區議會運作，他唯有再探討其它辦法。
111. 主席表示既然民政處十分擔心聘用社區觀察員衍生的問題，她詢問處方是否有機制將該撥款轉交至區議員自行聘用人員監察。鄭麗琼議員回應指此建議涉及利益衝突，因此不可行，會有市民懷疑區議員是否切實將有關撥款全數用作社區監察，因此認為區議員不能申請此項撥款。她建議由區議會決定聘用社區觀察員後交由民政處執行或外判有關工作，並交由民政事務總署研究有關建議。鄭議員表示若尚餘的130萬元未能安排聘用社區觀察員，可將該款項利用作購買防疫設備

或加強清洗街道等工作，希望任議員能提議防疫包內需有的防疫設備。

112. 楊浩然議員表示除非由民政處聘用社區觀察員後派往議員辦事處再由議員安排工作，否則議員不應處理聘用社區觀察員事宜。此外，他表示若聘用社區觀察員需顧及眾多問題而短時間內不能聘用，他建議因應疫情購買防疫設備，他相信因防疫設備需求大增，因此價格會有所提升，建議盡快執行購買防疫設備以減低市民的憂慮。
113. 任嘉兒議員表示由於時間十分緊迫，因此不能夠處理有關社區觀察員的建議，惟她認為不應擱置計劃而是繼續研究其可行性。她表示各持份者提出聘用社區觀察員衍生的問題，惟她認為並非不能解決，需要花更多時間了解社區觀察員計劃，她表示社區觀察員是參考台灣制度及政策。她認為若台灣可以實行社區觀察員政策，香港可以有其作用。若礙於時間關係未能實行聘用社區觀察員以作社區觀察，認同將資源用作防疫用途，加上現時政府在防疫上不作為，因此需由區議會自行作防疫工作。
114. 主席表示由於使用社區參與撥款聘用社區觀察員暫時不可行，她建議本次會議集中討論如何使用餘下的 130 萬元。
115. 何專員代民政事務總署回覆指對聘用社區觀察員或外判有關工作是有擔憂，因執行及法律上會有困難，因此總署及她對社區觀察員計劃是有保留，惟她認同社區發展需要有更多市民參與，因此會繼續透過民政處地區網絡及服務聯繫更多年青人向其表達以便轉交至有關部門跟進。
11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楊穎珊女士表示秘書處正草擬向財委會申請利用社區參與撥款購買防疫裝備的申請書。她表示秘書處早前根據議員的要求使用上限 20 萬元報價，現時草擬的口罩單位成本為每個約 1.5 元，而洗手液單位成本為每個 5 元，她表示 20 萬元未必可以購買多支洗手液，若議員希望增撥資源，秘書處會盡快修訂申請書以購買洗手液。她表示剛才提及的 130 萬元是建基於上一屆區議會通過超批 120%的原則的尚餘款項，並指若議員需要更多的撥款，可以透過增加區議會超批的上限 125%，額外批撥 90 多萬元撥款，惟建議委員先就 130 萬元研究有關用途。
117.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會放棄社區觀察員的概念，他希望何專員可以用書面方式回覆社區觀察員計劃會遇到的困難，以便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可以討論。此外，他表示於 1 月 2 日區議會會議已表示需要加強清洗街道工作，不明白為何未有有關具體數字提供，例如清洗街道次數及

私人地方收集包頭垃圾的次數，可以使議員對市民有所交代。他舉例若一條街道平日清洗 2 次，區議會可以增撥資源，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可以加強清洗以便向公眾交代區議會工作。他認為民政處不能否決議員建議而不提及可行做法，質疑處方是否希望阻礙民選議會及只實行政府希望做的工作。他指即使上一次會議通過使用 20 萬元購買防疫設備，至今仍沒有文件，希望秘書處盡快建議 130 萬用作購買口罩及洗手液、清洗街道及收集垃圾的分配細節以向公眾交代。

118. 何專員表示民政處與區議會是合作進行民生工作，因此希望議員可以公道地表達意見。早前已聯同甘議員、伍議員與鄭議員進行跨部門會議，會上議員要求清洗街道，她已立即處理並已完成第一輪清洗街道工作。她表示不能接受政府部門沒有工作的說法，並指部門職員已日以繼夜工作。她表示過往議員在撥款上有意見可以提供計劃詳情，秘書處會擬備文件，並會盡快處理。何專員舉例就議員希望加強清洗街道服務，她需要詢問議員是否有特定的地點及如何處理，她指在會議前已表示處方願意加強清洗街道。她表示民政處轄下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已配合食環署加強清洗街道及就議員所提出意見清洗私家後巷，她表示即使此等工作不是民政處的範圍，處方亦願意配合處理。她認為不能接受議員所指處方沒有工作，因這並不是事實。若議員現在希望加強清洗街道，她請助理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匯報清洗街道工作及所需的資源以供議員考慮如何分配資源作環境衛生工作。她稱處方會繼續進行清洗街道工作

119. 主席表示本議程接獲一份臨時動議，由楊浩然議員提出，張啟昕議員和議，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區議會撥款增加至 130 萬作為購買防疫用品(例如：口罩及洗手液)以分發予中西區居民。」

120. 主席先請議員投票是否進入處理有關臨時動議。經投票後，有超過三份一在席議員贊同處理此臨時動議。

121. 楊浩然議員表示現時疫情發展十分迅速，他表示使用 130 萬元購買防疫裝備並非十分多，其他區議會已撥款數十萬購買防疫裝備，現時防疫裝備因貨源問題令價格偏高，故認為需要撥款 130 萬元購買口罩、洗手液等防疫物品，若購買後有尚餘款項會交還總署。

122. 葉錦龍議員表示若將 130 萬元全用作購買口罩，即有約 17,300 盒口罩。他認同如果政府不做足防疫措施，區議會便應作防疫措施及利用撥款購買口罩以可在短時間內予有需要人士應急，惟他認為此是將所有責任放在區議會身上。他表示放發口罩不應只由區議會處理並認為

應施壓予衛生署、醫院管理局處理，因防疫是部門的責任。他表示區議會亦要作防疫措施確保區內一些沒能力排隊購買口罩但有需要的市民有基本防護的需要。他表示不同意利用 130 萬元用作類似「歡樂滿東華」的慈善募款活動，認為利用 130 萬元購買防疫用品是太多並認為應減少有關金額。

123. 任嘉兒議員認為利用 130 萬購買防疫用品是太多，並認為不需要與其它區議會比較撥款購買防疫用品的價錢。她表示於上一次區議會會議提出利用一次性撥款購買防疫用品而並非長遠向居民提供。她指區議會、政府及市民都有其各自責任，因此她不認同利用 130 萬購買防疫用品，並認為可將部份資源用作解決社區衛生問題。
124. 黃永志議員表示若一次性撥款 130 萬元購買防疫用品是十分多，他建議將購買防疫用品的撥款下調至 50 萬元。
125. 梁晃維議員認為一次性撥款 130 萬元購買防疫用品是合適，他引述秘書處提供的文件指 20 萬元可以購買 10 萬個口罩。他指以中西區 20 多萬居民，若利用全部 130 萬元購買防疫用品，每個居民最後可能只可應付數天口罩的需要。此外，他表示區內有一個連接中國及澳門的港澳碼頭並認為區議會需要在該處作一些如向旅客派發口罩的主導防疫措施，因此他不反對將 130 萬元用作購買防疫用品。
126. 甘乃威議員認為何專員提及的清洗街道及清理垃圾的工作需要被市民看見，若處方有工作可以以書面向議會作出交代。他指現時議會尚有 130 萬元，他同意購買口罩及清洗街道。他表示防疫並非只靠配戴口罩，亦需要清洗街道。他指議會同意利用 130 萬元進行防疫工作，並希望民政處可以把清洗街道的資源及購買口罩所需的資源以分項目向議會匯報使各委員可以討論如何分配 130 萬元作各項防疫工作。他表示即使 130 萬元不能購買多個口罩，惟他亦不同意於是次會議決定利用 130 萬元全部用作購買口罩及洗手液，因該資源可以作更有效的利用，因此他希望處方可以匯報各防疫措施的情況及各委員可以討論如何更有效使用 130 萬元撥款。
127. 何致宏議員認為購買口罩及清洗街道是政府的責任，惟區議會施壓後政府都暫未有作為，現時區議會尚餘 130 萬元及需要在 3 月或之前使用，他認為可以利用資源作防疫工作並同時向政府施壓。就有委員表示可以分配部份資源用作清洗街道及清潔社區，他詢問清潔社區是由區議會要求食環署實行還是由區議會撥款，若需由區議會撥款的費用支付，議員需要了解有關數字，以討論如何分配資源作防疫工作。
128. 張啟昕議員表示委員會今天有共識區議會的 130 萬元會用作防疫用

途，她表示秘書處採購物品時可能不會用盡所有資源。她由於現時未有專家報告，因此不清楚病毒的傳播的渠道以及在區內可以做甚麼清潔工作以減低傳染機會。她表示 130 萬元區議會需要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使用，惟在未確定疫情如何傳播前，區議會未必需要立刻決定如何分配 130 萬元。她建議可將款項分數期處理並視乎疫情的發展再逐步作針對性分配，她舉例第一期可以購買口罩及洗手液予居民以提升防疫意識。

129. 楊浩然議員表示尊重議員的意見並認為防疫是政府的工作，需要向政府施壓，惟政府效率低，因此暫未看見政府有所作為。他表示台灣及澳門已實行很多的防疫措施，惟暫未看見香港有實行，認為不應期望政府可以迅速地回應疫情，並認為區議會有資源可以採取防疫措施便應實行。臨時動議內容較為簡單，因此靈活性十分高，並指動議中指購買防疫用品而並非只需要購買口罩及洗手液。他指即使區議會撥款，秘書處可能因貨源短缺而未能購買到足夠的口罩，因此動議可使處方更彈性執行購買其他種類的防疫用品派發予市民或清潔社區之用。他重申動議只希望可以更快及更具彈性執行購買防疫用品並同意動議中的用字可以再作討論。
130. 鄭麗琼議員表示現時已一月下旬，秘書處早前協助草擬的 20 萬撥款申請可以在日後逐步增加。她表示 1 月 21 日派發清潔用品的歲晚清潔活動大受歡迎。她詢問若要鼓勵居民家居清潔而派發的清潔用品，招標會否可以更快進行。她認為可以透過派發清潔用品使居民可以清潔家居及提升防疫意識從而減低社區感染，故建議分開數期撥款，再有餘額可實行另外的項目，希望區議會資源在中西區內使用。
131. 葉錦龍議員表示對楊議員的意見有所保留，因他認為政府不作為並非代表區議會需要將責任放在自己身上，有些工作需要由政府實行。他表示雖然在歲晚清潔大行動看見居民十分熱烈，甚至有長者多次索取清潔包，他認為需要檢討派發流程及不認為區議會需要變成「派用品專員」。他表示現時社區防疫意識不足，並舉例有長者隨地吐痰、扔煙頭及垃圾，在打噴嚏及咳嗽時不會遮蓋口鼻，因此認為派發多少口罩都不足夠，因為長者會將索取的物品不是自己使用而是以高價售出。他認為需要從根本改善問題而並非派多少物品便促進清潔事宜。他指雖然區議會的撥款可做的事有限，認為可以在每一區掛橫額宣傳防疫意識，重申並非反對分派物品、口罩及洗街，而是建議多元化教育居民的衛生意識。
132. 何專員表示民政處支持區議會希望提升環境衛生，因此處方向總署爭取增加資源用作優先處理項目，她表示區議員目標都是處理好環境衛生以處理是次挑戰。她表示處方在此數年經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行清

潔工作。若議員認為政府不作為，其需要考慮如何向超過八成的受訪者認為有改善環境衛生交代。她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是與區議會一同進行，而一些不是民政處管轄的範圍處方亦盡力處理，她指經詢問議員後得悉衛生黑點，在清潔後有八成的居民認為地方有改善。她表示若計劃未完善，處方可以作改善，惟若議員結論是政府不作為，她不清楚如何向居民交代，亦對處方的同事不公平。她希望議員可以利用比較合作的方式實行防疫工作，處方會盡量配合。就甘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一向有清理垃圾及清洗街道，並會先詢問議員需要清潔的地點，她指已定期向區議會匯報計劃的成效，並在公開會議交代文件及上載在網頁詳述，稍後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匯報計劃清洗街道的價格以便委員決定如何使用資源。

133.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已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28 日期間將會清洗 44 條街道、清理 30 個地方的垃圾黑點及清洗 15 個鴿糞的地點，費用約為 80 萬元。此外，她表示新年前透過計劃進行額外清洗 15 個地點，費用約為 15 萬元。
134. 何專員表示環境衛生及教育工作是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工作，她使用的是民政處的資源，並已在疫情爆發前已實行。
135. 葉錦龍議員澄清沒有指何專員沒有工作，惟他認為需要加強教育工作。他表示留意到區內居民衛生意識不足。
136. 主席表示現在處理臨時動議，由於剛才楊議員提出需要修訂動議內容，因此先請楊議員作出修訂。
137. 楊浩然議員表示希望修訂原動議為「區議會撥款增加至 130 萬作為購買防疫用品(例如：口罩及洗手液)以分發予中西區居民，及防疫工作」以給予秘書處彈性在有餘下資源時進行清洗街道等防疫工作。
138. 主席表示按照會議常規，楊議員需要撤回臨時動議然後再提交另一份新的臨時動議，並指就楊議員早前提交的臨時動議，她收到 2 份修訂臨時動議。
139. 楊浩然議員表示此修訂只屬技術性修訂，因此詢問是否需要提交一份新的臨時動議，認為可以將修訂臨時動議及修改後的臨時動議一併予各委員考慮。
140. 葉錦龍議員認為在需要修改的情況下，不需先撤回是不符合會議常規，他認為應由其他委員作修訂而非楊議員本人作修訂。

141. 楊浩然議員表示他是按會議常規作出輕微修改。主席接納楊議員的修訂屬輕微修改，無需重新提交。
142. 主席表示第一份修訂臨時動議由何致宏議員提出、梁晃維議員和議，內容為「區議會撥款增加至 130 萬作為中西區防疫用途(包括不限於購買口罩、洗手液、清潔社區、教育市民等)」。此外，第二份修訂臨時動議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內容為「區議會撥款增加至 130 萬作為購買防疫用品(例如：口罩及洗手液)以及清洗及清潔社區。」
143. 何專員表示在社交溝通程式作為書面遞交的情況下，甘乃威議員是較何致宏議員先提出修訂臨時動議，因此需要討論是否接受當在社交溝通程式是作為書面遞交修訂臨時動議的其中一個方法。甘議員表示不介意其修訂臨時動議是第二個表決，他認為不應浪費時間在此討論。
144. 楊浩然議員表示其修改後的臨時動議已加上「及防疫工作」是包含甘議員的清洗街道工作，惟甘議員的修訂臨時動議並不能包含何議員需要增加教育工作。
145. 主席宣佈進入表決程序，經表決後，下列修訂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修訂臨時動議：「區議會撥款增加至 130 萬作為中西區防疫用途(包括不限於購買口罩、洗手液、清潔社區、教育市民等)」

(由何致宏議員提出，梁晃維議員和議)

12 票贊成：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0 票反對：

1 票棄權：甘乃威議員

146. 甘乃威議員表示其投棄權的原因不是認為不需要教育社區，惟看不見在政府官僚的系統下可以在短時間利用區議會的 130 萬元撥款作任何工作教育社區。
147. 楊浩然議員表示通過的修訂臨時動議範圍廣大，他不認為短時間可以作教育的工作。他希望政府可以盡快購買防疫用品分發予居民使用，若有餘款可再考慮作其它工作。由於貨源問題，秘書處未必可以一次購買很多的防疫用品，因此希望分批進行。

148. 主席詢問由何方決定購買什麼防疫用品。楊浩然議員回應指委員會已通過會議，應由秘書處執行應購買什麼防疫用品以保留彈性。他表示剛才各委員已提及需要購買什麼防疫用品，惟秘書處可以在購買時向議員傳閱。
149. 何專員表示剛才黃助理專員向議員匯報各清潔社區的項目價錢是希望給予委員考慮如何分配資源以便處方可以實行相對規模的工作。她同意楊議員指將購買防疫用品事宜可交由秘書處按程序處理，惟她認為委員會需決定分配多少資源用作清洗街道工作。
150. 甘乃威議員建議在二月及三月分別多清洗一次街道，亦了解剛才助理專員指清洗一次街道需要 15 萬元。他表示過往有一些街道可能處方未有清洗，亦不清楚最終清洗街道的選擇準則，建議再向各議員傳閱文件並詢問議員是否有其它地方需要清洗。甘議員建議需要清洗多最少兩輪，涉及 30 萬元。
151. 何專員表示今早已與助理專員聯絡探討是否可以盡快再清洗街道，惟公眾假期因清潔人員放假難以實行。她表示可於稍後時間將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清洗的街道名稱向各議員傳閱，而並按程序需要，有關招標日期需時三天。她表示爭取於 1 月 28 日起開始新一輪清洗街道，而上一輪的清洗街道已於 1 月 22 日結束。
152. 楊穎珊女士總結指 130 萬元撥款是包括購買防疫用品及清洗街道，而秘書處會先預留撥款進行一至兩輪清洗街道工作，尚餘的款項將購買防疫用品免費予居民。她表示此撥款仍需要草擬一份申請表予財委會通過才可進行工作，秘書處完成草擬後將向議員傳閱通過。
153. 葉錦龍議員表示所通過的修訂臨時動議內有指需要使用資源教育市民，他亦明白教育工作不容易進行。他希望民政處可以在 15 個選區每區沿掛 2 條橫額宣傳衛生意識。
154. 何專員表示政府已進行工作，近日已有民政處同事把衛生署的單張分發予區內學校及非政府機構，亦正研究如何可以直接分發予居民。她表示已完成的歲晚清潔大行動所分發的清潔包內已有宣傳環境衛生單張，至於沿掛橫額，由於需要時間製作，因此需要再作研究。
155. 助理專員表示每一位議員可以就額外通過每一輪清洗街道計劃提供一個清洗地點，由於剛才各議員通過有額外兩輪清洗街道，因此她表示稍後會發信希望議員提供其選區兩個需要清洗的街道名稱，希望議員盡快回覆。

156. 委員會通過 1,300,000 元 作為中西區防疫工作。

第 10 項：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46 分)

157. 是次會議沒有其它事項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158.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會議紀錄於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通過

主席：鄭麗琼議員 (第一部分 - 籌備會議)
黃健菁議員 (第二部分 - 第一次會議)

秘書： 李天賜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二月